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691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債權人及債務人黃新利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
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
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
薪資債權為執行，惟查該第三人設址於新北市中和區，非屬
本院轄區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屬未合，爰依首
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
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